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4〕43号

当事人: 河北金筑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089418445Q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鸭窝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潘书娥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建有五条三元乙丙挤出硫化线,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落实II级应急响应期间应执行三条三元乙丙挤出硫化线停产,现场检查时四条三元乙丙挤出硫化线正在生产,违反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14年11月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参照《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 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故取2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故取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0%,积极配合检查,故取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0%。以上违法行为裁量百分值为26%,即: $26\% \times 30000 \text{ 元} = 7800 \text{ 元}$,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故该项环境违法行为罚款数额为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壹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 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 040600280924900996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1月28日